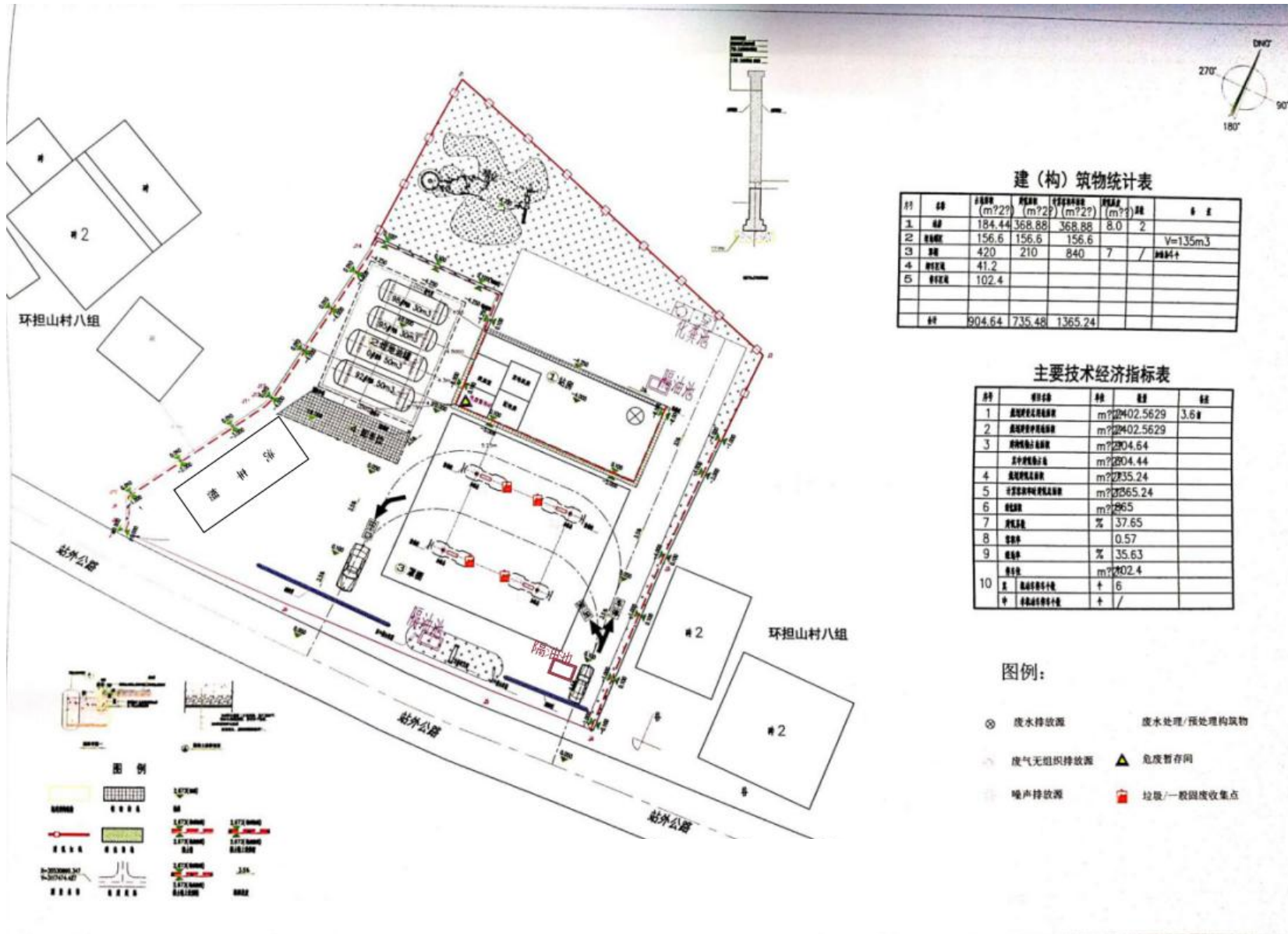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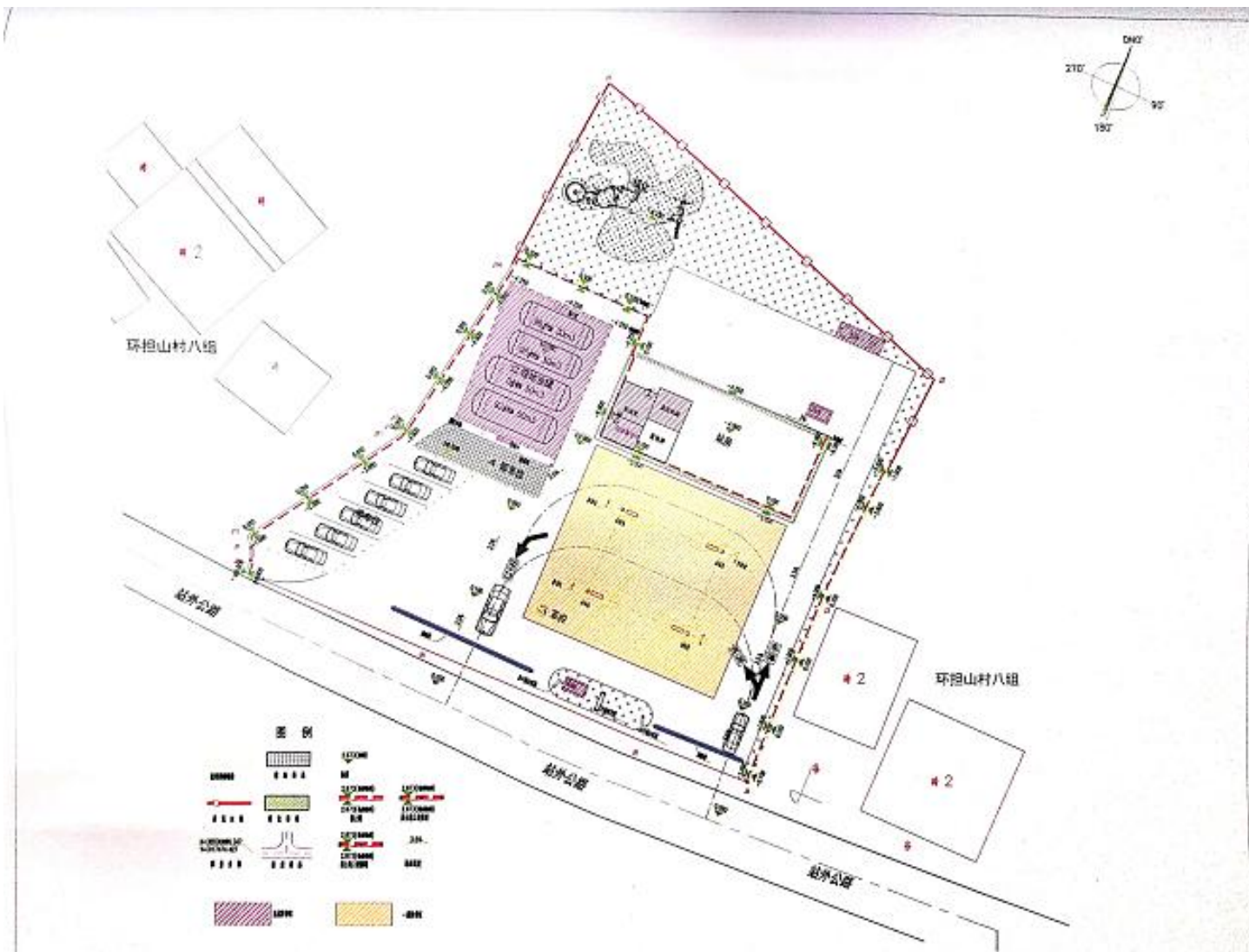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分区防渗图



液位检测系统



雨水管网



储油罐



测漏报警控制器



透气阀



隔油池



事故应急池



雨水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化粪池



消防沙池



消防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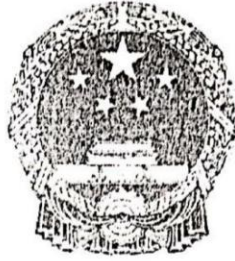


油气回收系统



地下水监测井

附图五 相关设施图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8L020995533

名 称 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兴文县大河苗族乡落白塔村五组

投 资 人 梁朝勇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01 月 25 日

经 营 范 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止）、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兴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仅供大河加油站使用
任甲

2016 年 12 月 09 日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

兴文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兴经商科〔2017〕124号

兴文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迁建申请》的 批 复

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

你站上报的《关于兴文县大河加油站迁建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因你站在原址上存在安全隐患,同意你站迁建到大河苗族乡环旦山村八组(小地名:大地头),按照三级加油站标准迁建建设。并提出以下要求:

- 一、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迁建项目必须取得新址国有土地所有权和环评报告后开工建设。
- 二、迁建过程中必须按照“一工程一措施一预案”进行,并在现场严格落实。

三、建设期间你站必须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四、建设完毕后必须经我局组织现场验收通过后方能恢复营业。



兴文县大河苗族乡人民政府文件

河府〔2017〕17号

签发人：唐菊红

大河苗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请求同意大河加油站选址迁建的 请 示

县政府：

我乡大河加油站位于场镇口，始建于 2003 年，现已经营 20 余年，营业场地受地理条件限制，紧邻古金路，且周边农房

密集，安全间距达不到标准，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经大河加油站申请，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和城管局、县经商科技局及乡政府现场踏勘，拟将加油站迁建至大河苗族乡环旦山村八组（小地名：大地头）。拟迁建地点临古金路，距离农房较远，能够达到标准的安全距离，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加油站按国家设计标准二级进行建设。

目前，《兴文县大河苗族乡总体规划（2014-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已经县规委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因大河苗族乡民族小学等公共设施选址和用地面积的调整，以及市政道路的优化调整，需对总体规划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因此尚未报县政府批复。在经县规委会审议通过的总体规划中，规划有加油站一处（与此次拟迁建加油站选址一致），地块编号为 A-2-3，用地面积 2858 m²，容积率 ≤ 0.8，建筑密度 ≤ 20%，绿地率 ≥ 30%，建筑限高 12 米。

为了加油站及周边群众的安全，县经商科技局、县安监局等部门要求加油站必须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更换双层罐，完成标准化建设，否则将进行停产整顿。为加快加油站迁建项目的实施，方便全乡群众的生产生活，请县政府同意大河加油站迁建项目按经县规委会审议通过的总体规划确定的选址以及控制指标先行办理用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并启动建设。

妥否，请批示！

附件：总体规划控制图则



(联系人：肖祥六，联系电话：15883188750)

